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
地點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
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	
與當事人關係	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（姓 名）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（關 係）（請出示證明文件）	
申請用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☐ 抄寫 ☐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☐ 申請鑑定 ☐ 寄存證信函 ☐ 聲請調解 ☐ 假扣押 ☐ 提起民事訴訟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址	

此致

警察局	分局	分駐(派出)所
		交通分(小)隊
		交通組
	交通警察(大)隊	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		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		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由處理警察機關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